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發展 簽署合資協議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讓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17年2月27日與Circlic Interactive Tourism Sdn Bhd（簡稱「CIRCLIC」）簽署合資協議。CIRCLIC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Salcon Berhad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業務包括開發東南亞地區的線上社交和消費平台，具有在馬來西亞計劃及舉辦馬拉松賽事的在地資源。

根據合資協議內容，本集團與CIRCLIC將通過Wisdom Sports (M) Sdn Bhd（簡稱「合資公司」），共同舉辦和運營馬來西亞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Belt and Road Marathon Majors)項目。其中，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和CIRCLIC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5%和45%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此次雙方合作，為本集團在體育旅遊板塊的重要拓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合資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此交易的對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輝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